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31號

抗 告 人 林鑫男

蔡繼中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極真武廟間請求
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所為
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按提起抗告，應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
元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按於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、000
年0月0日生效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
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抗告，裁判費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。又抗告人有應
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
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揆諸前揭規
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1,500元，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董怡彤